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吴梅生）

本人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人才选拔、审计、资本运作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 次数	现场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0	1	9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组织内部审计部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

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3、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实时关注和学习国家权力机关及行业性自律组织等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公司的经营,保证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能够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2)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揭示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中遭遇的问题点或瓶颈提出专业性的建议。

(3) 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2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石利、石杰签订<关于转让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召集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吴梅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